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濂财购投处〔2023〕4号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关于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 新院区食堂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JJZFTX20230816046)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江西哈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联系方式: 18170947688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卿路 229 号朝阳时代广场 1#楼
411 室

被投诉人 1: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 程先生

联系方式: 18379618073

地址: 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 145 号

被投诉人 2: 九江振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梅

联系方式: 0792-8536277

地址: 九江市柴桑春天十组团 10-1 栋 B 座 520 室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023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九江振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对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新院区食堂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招标编号: JJZFTX20230816046)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30。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虽对我司提出的第二条质疑有所修改,但却未落实相关法规需行政许可项目的要求。

被投诉人答复: 招标文件 25 页已落实相关法规行政许可的要求,要求施工企业须具有装饰装修资质,由于装饰工程在本项目中属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装饰工程允许分包给有资质的企业施工,分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 页转包分包。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

经审查：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江西省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本项目招标文件已经明确分包的具体内容、分包承接供应商的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招标文件符合规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财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五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四、处理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